|  |  |
| --- | --- |
| **全权代表大会（PP-18） 2018年10月29日-11月16日，迪拜** | logo_C_ |
|  |  |
|  |  |
| 第5委员会 | **文件 63 (Add.1)(Cor.1) -C** |
|  | **2018年11月2日** |
|  | **原文：英文** |
|  | |
| 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CITEL）成员国 | |
| 有关大会工作的美洲国家提案 | |
|  | |
|  | |

请用后附案文替换提案**IAP/63A/45**。

ADD IAP/63A1/1#48697

第 [IAP-4] 号新决议草案

新力量参与弥合数字鸿沟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忆及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规定，国际电联的宗旨是：

• 促使世界上所有居民都得益于新的电信技术；

• 促进发展旨在将电信业务扩展至各国最闭塞地区的具有社会效益的项目；

• 促进技术设施的发展及其最有效的运营，以提高电信业务的效率，增强其效用并尽量使之为公众普遍利用，

考虑到

*a)* 有关“促进全球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发展的连通目标2020议程”的全权代表大会第20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特别是总体目标2“包容性 – 弥合数字鸿沟，让人人用上宽带”；

*b)* 有关“利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弥合数字鸿沟并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的全权代表大会第20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c)* 有关“农村、闭塞地区及服务欠缺地区以及原住民社区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服务”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11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d)* 有关“弥合数字鸿沟”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3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进一步考虑到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的ITU-D第19号建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规定：

– 通过采取适当的监管措施考虑可能的小型和非盈利社区运营商至关重要，以便使他们能够公平获得基本基础设施，从而利用技术进步为农村和边远地区的用户提供宽带连接；

– 各主管部门在其无线电频谱规划和许可颁发活动中考虑促进小型和非盈利社区运营商向农村和边远地区提供宽带服务的机制亦很重要；

– 可由得到多种举措支持的当地企业家运作能够实现财务和运营可持续性的商业模式，而且在可行的情况下，这些设施亦应作为农村通信的重要组成部分得到普遍服务基金的支持；

*b*) 有关“在农村地区和边远地区发展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宽带的政策和监管举措”的ITU-D第20号建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强调

*a)*2004年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原则宣言》认可建设一个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并提高生活质量的具有包容性的信息社会的共同承诺，指出连通性是一个必不可少的促成因素，面临的一些最大的挑战是ICT基础设施和服务的普遍、无处不在、公平和价格可承受的接入，发展良好的、适应区域、国家和本地条件、易于获取、价格可承受的ICT基础设施和服务通过使用宽带和创新技术，可加速各国经济与社会进步，提高所有个人、社区与人民的福祉水平；

*b*) 联合国大会2015年可持续发展会议上提出的可持续发展目标1和目标9在具体目标1.4和9.c中指出：

• 1.4 到2030年，确保所有男女，特别是穷人和弱势群体，享有平等获取经济资源的权利，享有基本服务，获取适当的新技术等；

• 9.c 大幅提升信息通信技术的普及度，力争到2020年在最不发达国家以低廉的价格普遍提供互联网服务；

1. 2018年3月19至23日在日内瓦举办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论坛认识到，共享的基础设施是共同资源，属于社区，以民主方式运作，由当地社区参与设计、开发、部署和管理，社区网络通过这种方式得以运行，表明社区网络是可行的、价格可承受、可持续的弥合数字鸿沟解决方案，

确认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2017年7月6日通过的决议“评估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落实和后续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所得出的结论包括：

– 仍有约四十亿人不能上网，还有超过十亿人不能使用基本电话服务；

– 农村地区和处于经济劣势的大多数人不太可能获得短期连通效益；

– 传统的互联网接入模式未能实现农村社区和边缘化地区的覆盖，这部分人口占世界人口近60%；

*b)* 有必要找到能在短期内解决未实现连接和电信/ICT服务或这些服务的价格无法承受的地区缺乏连接和电信/ICT服务问题的新的替代方案；

*c)* 在一些成员国，小型非盈利性社区运营商是在不同区域出现的新力量，是弥合数字鸿沟的创新性替代解决方案，解决缺乏通信服务或通信服务价格不可承受的农村和边远地区的通信需求；

*d)* 有必要对在这些情况下允许小型非盈利性社区运营商部署必要的电信基础设施为农村和边远地区用户提供宽带连接的一系列监管模式进行分析；

*e)* 这些新力量需要适当的监管和公共政策框架为其存在和发展提供便利，使其能够为弥合数字鸿沟以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确定的具体目标提供支持，

做出决议

1 在那些存在没有投资和覆盖计划或对其他公司而言无利可图的服务欠缺地区的国家（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鼓励小型非盈利性社区运营商作为提供弥合数字鸿沟替代解决方案的新参与方参与，以便为农村、闭塞和服务欠缺地区以及原住民社区提供服务；

2 研究成员国在小型非盈利性社区运营商方面的经验，以确定实施监管要素、公共政策、规划和频谱划分的趋势和最佳做法，以便为这些新力量的存在和发展提供便利，

责成秘书长

为落实本决议采取必要行动，

责成理事会

1. 划拨足够的财政资源，以支持和鼓励实施旨在实现本决议目标的项目；
2.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有关本决议落实情况的报告，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促进传播有关弥合数字鸿沟的各种方法的信息，举办培训并交流最佳做法，包括成员国有关各自国家中作为弥合数字鸿沟替代方案的小型非盈利性社区运营商的经验；

2 为希望实施或调整监管框架、公共政策的成员国提供支持和建议并与其开展协作，从而使这些新力量得以存在和发展；

3 根据国际电联的可用资源，在有需要的成员国实施有关小型非盈利性社区运营商在本决议所述的服务不足或需求未得到满足的农村地区部署电信基础设施和提供电信服务方面的试点项目，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促进与本决议相关的频谱管理模式的研究，支持并促进各主管部门遵守和执行本决议，

请各成员国

协助落实本决议。

\_\_\_\_\_\_\_\_\_\_\_\_\_\_